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
项目合同**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项目

2. 招标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15

3. 产品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人民币)	备注
1	杀虫剂	宜邦生物 10%氟虫·茚虫威 15 克/亩	亩	60000	2.44元	146400.00	
2	植保无人机 飞防作业	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	亩	25000	4.5元	112500.00	
合计				258900.00 元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1.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和质量检验报告书。

2. 乙方喷防服务过程中，要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完毕，作业过程中应落实面积，农户、乡镇服务中心、植保站经办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按甲方要求办好喷防手续。喷防过程中的配药应服从甲方安排，保质保量加药，喷防应细致，不发生漏喷现象，到服务对象满意，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3. 2026年，罗山县稻蟹、稻鱼共养及龙虾养殖田块较多，因此喷防前，机手应搞清喷药田块情况，做好标记，如发生误喷鱼、蟹、龙虾田块及蜜蜂养殖区造成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行车、喷防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发生不良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喷防工作，协调好施药地点，周边关系，为乙方用水、充电、加药提供便利。

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所需租车车辆、作业人员住宿安排、聘请人员食宿及误餐补助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历天内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货。货物运输到最终目的地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履约验收

1. 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不签发验收报告; 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 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3 天内予以纠正, 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 否则视为无效。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 验收内容: 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双方开展到货验收, 必须手续齐全, 数量清楚。待本项目实施完成, 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后, 一次性付给乙方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之日起 1个月,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需方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 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 供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 如价格、交货期, 售后服务等。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行业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附有双方的正式印章。修改和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甲方：（签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

乙方：（签章）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大杨村13组132号

开户行：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桥信用社

账号：620 3001 3000 00036

电话：13069575988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